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全文、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9,322,348.8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449,430.19 元的 50.12%）。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